**技士**

**徵才機關：**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**人員區分：** 一般人員

**官職等：**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 >

**職系：** 土木工程

**名額：** 1 名

**性別：** 不拘

**工作地點：** 高雄市

**有效期間：** 110/09/29 ~110/10/07

**資格條件：**

一、符合調任該職缺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二、具備工作熱誠、良好品德、身心健康及一般文書處理電腦資訊能力者。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。

**工作項目：** 辦理建設課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**工作地址：**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

**聯絡E-Mail：** khtb5354@kcg.gov.tw

**聯絡方式：**

一、聯絡電話：07-6616100#611，蔡先生。

二、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，報名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
1.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自傳(個人資料之簡要自述)不得空白。
2.應徵職缺：查詢並於本職缺勾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公所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3.完成授權後，後續另逕至DK:職缺應徵系統，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以下附件：最高學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、通過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，曾申請留職停薪或中斷年資者，另檢附相關派令。（以上均為PDF檔）完整上傳至該系統。
三、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。本案將擇優正取1名，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，並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(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如無適合者亦得從缺。

四、錄取人員實際職務由本所依業務需要指派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1.辦理建設課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2.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。本案將擇優正取1名，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，並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(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如無適合者亦得從缺。

3.錄取人員實際職務由本所依業務需要指派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4.附件：最高學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、通過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，曾申請留職停薪或中斷年資者，另檢附相關派令。（以上均為PDF檔）完整上傳至該系統。